

阳泉市城市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法律规定	备注
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0条，65条；【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4、5、9条，34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4、18条，19条、20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	
2		擅自预售商品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5条，68条；【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2条，36条；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6条，38条；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5、6条，13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15条第1款，47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3条、第4条，21条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14条，第33条第一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5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17条，第33条第二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6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0条，第33条第三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7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1条，第33条第四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8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6条，第33条第五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9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2条，第35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4条，36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罚款。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3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4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3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5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4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6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5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7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8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7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9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8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做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10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9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25条、第33条第2项，第47条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20条，第49条第一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21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照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21条，第49条第二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22条，第49条第三项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承揽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26条，第50条第一项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第29条第2款、第32条，第50条第三项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25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27条，第51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1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2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3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4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5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6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7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3条第8项，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7条，第34条第一项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35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34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36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5条，第34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3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8条，第35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38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8条，第35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	
39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7条第1项，第36条第一项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40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7条第2项，第36条第二项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41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7条第3项，第36条第三项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	
42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7条第4项，第36条第四项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43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27条第5项，第36条第五项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4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32条，第37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25条第9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45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6条第1项，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6		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6条第2项，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7		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6条第3项，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8		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房屋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6条第4项，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9		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第22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0		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第22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1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后三十日内，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9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3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3条，第35条第2项	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4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21条，第35条第3项	第三十五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5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3条，第36条第1款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6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21条，第36条第2款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23条，第39条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 可免处罚款

57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8条，第37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8条，第38条第1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58		业主委员会挪用自行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8条，第38条第2款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挪用自行管理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资金，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在《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移交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11条，第40条	第四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企业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在《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移交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移交；逾期未移交的，处代收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一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6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7条，第35条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	

6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19条，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可免处罚款
6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12条，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6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1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6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2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6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3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4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6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5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6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6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7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8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9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10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11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26条第12项，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32条，第39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76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2条第4项，第36条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6条，第13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3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按照新修订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应为第三十六条
77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14条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8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5条，第15条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79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13条，第35条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80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23条，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8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5条第2.3项，第38条第1项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5条第4项，第38条第2项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83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6条第3、4项，第38条第3项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84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7条，第38条第4项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11条，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6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17条，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87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4条、5条、8条，第9条	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	
88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7条第1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0条，第39条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6条，第58条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7条第4项，第40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9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34条，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7条，第42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18条第1款，第48条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核准手续擅自现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房价款1%以下的罚款。	
9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8条，第42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18条第1款第5项，第48条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	
94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1款，第42条第3项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9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2款，第42条第4项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2条，第42条第5项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7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22条第1款，第42条第6项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	

9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23条，第42条第7项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99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25条第1款，第42条第8项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00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27条第2款，第43条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1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条，第21条第1项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102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3条，第21条第2项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03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5条，第22条	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4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5条，第23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20条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20条第2款，无对应处罚条款
105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5条，第24条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5条，第14条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7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13条，第15条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第64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第57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3条，第12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9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3条、第24条，第65条第1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条，第54条、第55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10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6条，第65条第2、3、4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8、25、34条，第60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8条，第35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7条，第37条第4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	
11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6条第2款，第66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第61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9条，第37条第2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112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8、29条，第67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8条第3款、第25条第3款，第62条第1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21条第2款，第38条第4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13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且不构成犯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17条，第68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4条，第40条	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建筑市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建筑市场活动的其他人员，在建筑市场交易或者监督管理中，以权谋私、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1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35条，第69条第1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6条，第67条第1项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115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34条第3款，第69条第2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4条第3款，第69条第2款	第六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16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51条，第71条第1款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54条，第72条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58、59条，第74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8、29条，第64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19		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2条，第75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9条，第66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4条第2款，第47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0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35条，第79条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36条，第80条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22条，第43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24条，第53条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22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0条第1款，第56条第1、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2条第2款，第39条第2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12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0条第2款，第56条第3项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2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第56条第4项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14条，第1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1条 第30条第2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2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2条，第56条第5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12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第56条第6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第39条第2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30条第38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2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第56条第7项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12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9条，第56条第8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7条 第30条第2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29		未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6条，第58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3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7条，第59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8条第2款、第25条第2款、第34条第2款，第61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6条第2款，第39条第2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13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1条，第63条第2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41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41条第2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3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2条，第63条第3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41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41条第3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13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9条，第65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0条，第39条第2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5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6条，第67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3条第6项，第39条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3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5条，第68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3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49条，第70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5条，第69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29条，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8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9条、第38条，第72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33条，第45条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39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8条，第54条第1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2条第1款，第42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40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1条，第54条第2款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4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7条，第55条第1、2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142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1条，第55条第3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43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2、13条，第56条第1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第63条第1、4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5条第2款，第41条第1、4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9条、20条，第3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4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3条第3款，第56条第2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45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第57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4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2、13、14条，第58条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7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5条，第59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8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6条，第60条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9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7条，第61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0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3条，第62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第39条第2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6条，第62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第3款，第39条第2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2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8、31条，第62条第3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3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2条，第62条第4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4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5条，第62条第5项、第65条第2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5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5条，第62条第6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1条第1项，第39条第2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2条，第63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2条第1款，第39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7条，第64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8条，第39条第2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8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8条第2款、第30条第3款，第64条第2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59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9条，第64条第3、4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6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0条第1款，第64条第5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6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施工单位即投入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4条，第65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0条，第39条第2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62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7条，第65条第3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63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第65条第4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方案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6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条，第66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65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0条，第67条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6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8条，第35条第1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6条，第39条第1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16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9条，第36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8条，第44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二）注册执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三）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16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10条，第3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9条，第44条第1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	
169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17条，第38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15条，第37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20条，第39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17条，第40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71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25条，第40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7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4条第1款，第37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3条，第45条第1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17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4条第1款，第37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3条，第45条第2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74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4条第2款，第37条第3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75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1条第3款，第37条第4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3条，第45条第3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17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7条，第38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9条，第46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7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1条第3款、第15条，第39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3条、第15条，第47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8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5条，第40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7条第1款，第49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79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6条，第41条第1项、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8条第2款，第50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180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1条第3款，第41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3条，第50条第1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8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6条第2款，第42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8条，第51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2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6条第3款，第42条第2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83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工程监理单位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6条第4款，第42条第2款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8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22条，第43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24条，第53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185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5条，第44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5、17、18条，第55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18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5条，第30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7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1、23条，第31条第1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188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8条第4项，第31条第2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189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8条，第31条第3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190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8条第5项，第31条第4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191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5条第2款，第31条第5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192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28条第2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193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0条，第34条 《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5条，第29条第1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195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7条，第29条第2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196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8条，第29条第3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97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0条第1款，第29条第4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198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0条第3款，第29条第5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199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6条第1款，第30条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6条第2款，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0、11条，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2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2条，第34条第1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203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3条，第34条第2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204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6条，第34条第3项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20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7条第1款，第35条第1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206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7条第3款，第35条第2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207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1条，第35条第3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08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2条，第35条第4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209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4条，第35条第5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10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1条，第36条第1项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11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9条，第36条第2项、3项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212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18条，第37条第1、2项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21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1条，第37条第3项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214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4条，第37条第4项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215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监测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20条,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216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4条,第35条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217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9条第2款,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218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1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2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3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4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5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6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7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8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9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10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11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3条第12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0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9条，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231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5条、26条第3款，第39条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2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32条，第40条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8条，第19条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234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3条，第12条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35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第5条，第13条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6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第5条，第14条第1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7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7条，第14条第2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8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6条，第27条第1款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239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6条，第27条第2款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240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3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1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1条，第29条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2条，第30条第1、第2项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24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2条，第30条第3项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244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5条，第30条第4项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245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1条，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6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4、15、16、17、18条，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4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9、20条，第33条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249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9条第2、3、4、5、6、7项，第24条第1、2、3、4、5、6项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0		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5条第2款，第24条第7项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51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条，第25条第1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252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条，第25条第2款	第二十五条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253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9条第2款，第26条第1、3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254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0条，第26条第2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255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4条，第9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56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8条，第10条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257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5条，第11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14条，第40条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33条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27条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28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7条，第31条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	
25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14条，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0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国境内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27条第2款，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61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20条，第43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26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16条第3款，第44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63		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39条，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264		聘用单位为申请注册建筑师人员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18条第4、5、6项，第46条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265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5条，第28条第1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266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8条，第28条第2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26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9条，第28条第3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268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2条第2项，第29条第1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269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2条第4项，第29条第1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270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2条第5项，第29条第1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271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5条，第29条第2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272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3条，第29条第3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273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第1项，第30条第1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274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第2项，第30条第1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275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第4项，第30条第1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276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待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第6项，第30条第1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27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8条第5项，第30条第2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278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第30条第3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27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1条第1项，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1条第3项，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1条第4项，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1条第5项，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3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施工单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1条第7项，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4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2条第1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5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2条第2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6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2条第4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7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2条第5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3条第1款，第33条第1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289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建设单位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3条第2款，第33条第2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90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5条第1款，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1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3条，第24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292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3条，第25条第1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293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4条，第25条第2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294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9条，第25条第3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295		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7条，第25条第4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296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26条第2款，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297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29条，第33条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8		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19条第9项，第34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6条第2款，第39条第2项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99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4条第2款，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00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6条第7项，第29条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6条第8项，第29条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2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6条，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0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34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8条，第34条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28条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04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3条第2款，第35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5		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13条，第36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11条，第35条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12条，第30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06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1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07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2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08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3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09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4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10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5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11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6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1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7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1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8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14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9项，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15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32条，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1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11条第3项、第12条第3项、第13条第3项，第39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9条第3、4、6项、第10条第3、4项、第11条第3、4、5项，第32条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1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33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7条，第31条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27条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18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6条，第34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18条，第30条第1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	
319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1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0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2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1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3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2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4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3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5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4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6项，第36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31条第3项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概预算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概预算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资格证书，收回执业资格印章或者从业资格印章，并予以公告，2-3年内不得参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概预算人员从业资格考	
325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7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6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8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7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20条第9项，第36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8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30条，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32条第2款，第37条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30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4条，第38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17条、第24条，第28条、第29条第4项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四）超越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承揽建设工	
33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17条，第39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3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3条，第40条第1项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3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5条，第40条第2项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3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7条第1项，第41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29条第2项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 (二) 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建设工程造价咨	
33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7条第2项，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7条第3项，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7条第4项，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7条第5项，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27条第6项，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4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9条，第25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1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11条，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2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16条，第27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43		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14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4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5条，第29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6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12条，第30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347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1条，第31条第1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348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7项，第31条第2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349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6项，第31条第3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50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9项，第31条第4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351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3项，第31条第5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352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8项，第31条第6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353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6条第1项，第31条第7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54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17条,第25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4条第1款,第45条第1项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355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19条,第26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5条,第47条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6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20条,第2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7条,第49条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	
357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4条,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6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9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第1项，第29条第1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360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第3项，第29条第2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361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5条第5项，第29条第3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362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19条，第29条第4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363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14条，第29条第5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364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第4项，第29条第6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365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20条，第29条第7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366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17条，第29条第8项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367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18条，第30条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8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12条，第31条第1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369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15条，第31条第2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370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13条，第31条第3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37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7条，第29条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6条，第30条第1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373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7条第7项，第30条第2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374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7条第6项，第30条第3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75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7条第9项，第30条第4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37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7条第3项，第30条第5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377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27条第1项，第30条第6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378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4条，第22条	第二十三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379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2条，第24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8条，第25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8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18条，第26条第1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8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18条，第26条第2款	第二十六条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83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6条、第7条，第27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4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0条，第51条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85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1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22条第3项，第41条第1项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勘察、	
386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18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87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19条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88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关于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6条，第18条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38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4条、第9条，第19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4条第2款，第47条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提供建筑工程使用说明书的； (二)未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不明确的； (三)保修期限和范围低于国家标准的。	
390		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	【部门规章】：《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7条，第16条第1项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	
391		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部门规章】：《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9条，第16条第2项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392		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	【部门规章】：《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10条，第16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31条，第39条第1项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低或者取消资质，责令赔偿损失，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不合格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393		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第11条，第16条第4项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四）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394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9条第3款，第115条第1款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43条第2款第1项，第59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395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9条第3款，第115条第1款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43条第2款第2项，第60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396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9条第4款，第115条第2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97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6条，第74条第3项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398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6条，第74条第4项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39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条，第49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条，第68条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0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5条，第50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2条，第69条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8条第2款、第31条第4款，第51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条，第29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4条，第53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7条，第70条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22条，第52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47条，第71条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2条，第53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40、41条，第67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46、47条，第74条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40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尚未构成犯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3条，第54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8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3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48条，第75条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	------------------------------------	--	---	--

40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3条，第55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76条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0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4条，第56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8条，第34条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	
40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5条，第57条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0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8条，第58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59条，第76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7条，第82条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	--	---	--	---	--

40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59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75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2条，第83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42条，第55条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	---	---	--

41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第63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4条，第55条第1项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3、15条，第73条第1、2项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2条，第50条第4项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41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8条，第64条第1项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第50条第5项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第73条第2款第1项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41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6条、21条，第64条第2项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12条、19条，第50条第6、7项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30条，第55条第3项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41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9条，第64条第3项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41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第64条第4项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34条第3款，第55条第8项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8条，第73条第2款第4项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41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3条，第65条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6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6条、31条，第66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3条，第72条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17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69条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第70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32条，第54条第4项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4条、57条，第73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47、48条，第58条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56条第3款、57、58条，第80条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	---	--

42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58条，第74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51条，第58条第2款 【部门规章】：《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62条，第84条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条、13条，第30条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6条，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42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未构成犯罪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29条，第52条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24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4条第1项，第41条第1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25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4条第2项，第41条第2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26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4条第3项，第41条第3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27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4条第4项，第42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37条第4项，第5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28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8、29条，第43条第1款第3项和第2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29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35条，第43条第1款第4、5项和第2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30		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5条第1项，第43条第1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31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5条第2项，第43条第2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32		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中，构成破坏性影响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5条第3项，第43条第5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33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27条，第44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34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30条，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35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26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15条，第22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37条，第49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行为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	
436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19条，第2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16条，第20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29条，第47条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视情节轻重，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37		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23条，第26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17条，第24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30、31、32、33条，第48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或者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擅自砍伐或者移植致死城市树木的，每砍伐或者移植致死一株，责令补栽胸径八厘米以上的相同树种树木十株以上二十株以下，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砍伐或者移植致死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在原地补栽胸径八厘米以上的相同树种树木；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移植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三）擅自修剪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	
438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24条，第26条第3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439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21条，第28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16条，第23条第2款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取消设立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	
440		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擅自改作他用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5条第2款，第20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责令限期退还绿化用地，恢复原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41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14条，第44条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4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18条，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交回；逾期未交回的，处以每日每平方米0.5元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43		暂缓建设用地在六个月内未实施临时绿化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46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暂缓建设用地在六个月内未实施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国有土地使用权人限期绿化；逾期未完成绿化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44		建设单位未将绿化规划文件和工程竣工资料副本向主管部门备案，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移交存档。绿化用地低于规定标准，未按通知要求在两年内绿化。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13条		

445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行政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12条，第17条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46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2条，第34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29条第1款，第30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32条第1项，第57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1、2项，第45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遵守规定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的；	
44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7条，第34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第2项，第30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3条第2款，第59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1条，第45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48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0条，第34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第3项，第30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33条第2款，第59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3条第2款，第45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临街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理，清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49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34条第4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25条，第30条第8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	
450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26、27条，第34条第5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21、22、23、24条，第30条第8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八）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的。	

451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5条，第34条第6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15条，第31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1条，第61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三）运输流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泄漏、抛撒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抛洒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52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6条，第34条第7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12、16条，第31条第4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四）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	
453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35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29条第2款，第30条第4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24条第2款，第62条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 5 元以上 1 0 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54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1条，第36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11条，第31条第1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455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第36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14条，第31条第2、6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456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用途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2条，第36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18条，第32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9条，第60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47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 5 0 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1 0 0 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用途的，由城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	
457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9条，第3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9条，第33条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 1 0 0 0 0 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58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2条，第38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2条第2项，第32条第2项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459		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第5项，第30条第5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五）栽培、整修树木花草，未及时清理枝叶、渣土的；	
460		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30条第6项，第30条第6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可根据情节处以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六）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	
461		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25、26条，第31条第5项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可根据情节，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	
462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条，第38条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63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0条，第39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4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2条，第40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5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4条第2款，第74条第2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3条，第41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6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0条，第74条第1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6条，第42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5条，第48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	
467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1条，第46条第2项	第四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责任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职责；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68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情况未及时修复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7条第2款，第46条第3项	第四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责任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三）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发生塌陷、破损、隆起等情况未及时修复。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69		共享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使用者乱停乱放共享交通工具影响市容环境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8条，第46条第4项	第四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责任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四)乱停乱放共享交通工具影响市容环境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0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照明设施维护职责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3条，第46条第5项	第四十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责任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五)未履行照明设施维护职责。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1		携犬外出未使用犬绳、束链、牵引带等工具对其约束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1条第1项，第50条第1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携犬外出未使用犬绳、束链、牵引带等工具对其约束；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2		携犬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防护避让措施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1条第2项，第50条第2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携犬乘坐电梯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防护避让措施；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3		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进入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3项，第50条第3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进入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4		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4项，第50条第4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携犬（工作犬、导盲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5		携犬外出未及时清除犬粪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1条第3项，第50条第5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五)携犬外出未及时清除犬粪；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6		随意扔弃犬只尸体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5项，第50条第6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六）随意扔弃犬只尸体。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477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7、25条，第43条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47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1条，第74条第5项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1条第3项，第44条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7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0条第1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0条第3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0条第4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1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2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3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4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5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6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8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7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第8款，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1条第2款、第35条，第46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2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第20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7条第1项，第49条第1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493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第20条第2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494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第20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7条第3项，第49条第3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三）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95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0条，第21条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96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2条，第22条第1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7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3条，第22条第2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4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9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8条，第24条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7条，第25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7条第4、5项，第49条第4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1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5条，第26条 【地方性法规】：《阳泉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7条2项，第49条第2项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 （二）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502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24条，第30条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3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0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04		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1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05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3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06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4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07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5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08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6条，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509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1项，第24条第1项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510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2项，第24条第2项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511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3项，第24条第3项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512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第10条，第15条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单位责令清除痰渍，并可以予以警告；拒不清除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室外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等公共密闭空间内随地吐痰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513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6条，第39条第1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514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7条第1款，第39条第2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515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9条第3项，第39条第3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51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7条第3款，第40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517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1、24条，第41条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1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3条，第42条第1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51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5条，第42条第2、3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52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第42条第4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521		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4条，第42条第5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522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6条，第42条第6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	

52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项，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4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2项，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5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3项，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6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4项，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7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5项，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8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6项，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9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7项，第42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5条，第45条第1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1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5条，第45条第2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2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1项，第46条第1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533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2项，第46条第2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534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3项，第46条第3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535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4项，第46条第4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536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5项，第46条第5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7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6项，第46条第6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	

538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7条，第46条第7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539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7、8项，第47条第1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54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8项，第47条第2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541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9项，第47条第3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54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5条，第48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4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28条第1项，第49条第1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28条第2项，第49条第2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28条第3项，第49条第3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54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28条第4项，第49条第4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54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28条第5项，第49条第5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54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28条第7项，第49条第6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9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2条第1款，第49条第7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550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2条第2款，第49条第8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551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3条第2项，第50条第1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55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3条第3项，第50条第2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55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3条第4项，第50条第3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55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4条，第50条第4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555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6条，第51条第1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6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6条，第51条第2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557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37条，第52条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8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20条，第33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16条第1、2项，第35条第1、2项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559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22条，第33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17条，第35条第3项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560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27条，第33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16条第3项，第35条第4项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给用水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四）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	
56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16条，第34条第1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56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16条，第34条第2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56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15条，第34条第3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564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24条，第35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19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月缴纳水费，接到水费通知单15日内未缴纳水费的，自第16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逾期60日仍未缴纳水费和滞纳金的，供水单位可采取限制用水措施，直至停	
565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25条，第35条第2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18条第3款，第36条第1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566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29条，第35条第3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31条，第36条第2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	
567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32条，第35条第4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12条，第36条第3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	
568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32条，第35条第5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12条，第36条第4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	

569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21条第2款，第35条第6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36条第5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570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30条，第35条第7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36条第6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情节严重的，除下列第（二）项行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57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19条，第48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20条，第49条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4条，第25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573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21条，第50条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4、12条，第26、27条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社会予以通报。	
574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25条、27条，第51条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29条，第52条第1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31条，第52条第2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30条，第53条第1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8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30条，第53条第2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79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32条，第54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8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38条第1款，第55条第1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58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0条，第55条第2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58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38条第2款，第55条第3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583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2条，第56条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13条，第31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584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1条第2款、43条第3款，第57条第1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5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3条第4款，第57条第2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6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9条，第1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26条，第38条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87		逾期不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11条，第18条	第十八条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必须按规定的期限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5‰的滞纳金。	限期内改正的，免处罚款
588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12条，第19条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免处罚款
589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1条，第88条	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590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28条第1项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59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第28条第2项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592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	【部门规章】：《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29、30条，第53条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	
593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8条第4款，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59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5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595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11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6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第29条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97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14条，第30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8		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18条，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599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8条，第30条	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60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19条，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60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1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60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2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60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3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60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4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60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5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606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28条第6项，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607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6条，第31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8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21条，第32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9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24条，第33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610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7条，第29条第1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611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8条，第29条第2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612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9条，第29条第3、4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613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10条，第29条第5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614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14条，第29条第6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	
615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26条，第29条第7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 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616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29条第8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	

617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24条，第30条第1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618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11条，第30条第2项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619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10条，第17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20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12条，第18条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2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0条，第25条第1项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62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3条，第25条第2项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62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1条，第25条第3项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62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9条，第25条第4项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62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2条，第25条第5项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626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7、18条，第26条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7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4条第2款，第27条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8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就通行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16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9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或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使用或者转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23条，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43条，第64条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法建设
631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4条，第66条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建设
63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53条，第68条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违法建设
633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5条第2款，第67条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建设
634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9、18条，第37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9条，第33条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所属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并处以1 0 0 0 0元	违法建设

635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4、45、46、47条，第58、59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环境保护
636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28、29、30条，第56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43、45条，第55、56条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内装修、制作家具及室外修缮未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污染，或者在当日十三时至十五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当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	环境保护
637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1、2款，第118条第1、2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

638		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3款，第118条第3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
639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1款，第119条第2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
640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7条，第119条第1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
641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2款，第119条第3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
642		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7条第1款，第66条第1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第44条第1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2条第4项，第28条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务

643		城市河道违规取土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0条，第44条第4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3条第1项，第29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水务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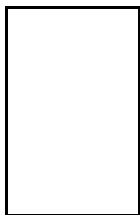
644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7条第2款，第65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24条第2款，第44条第5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12条第1项，第28条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	水务
645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2条，第13条	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管理

646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5条，第122条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2条，第13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10条，第39条第1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	食品药品管理 限期 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647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4条，第72条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22条，第43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食品药品管理
648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24条，第56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49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27条，第57条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0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29条，第58条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积极改正的，可免处罚款
65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39条，第59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52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53条第2款，第60条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653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30条，第61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4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37条，第62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655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49条，第63条第1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6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50条，第63条第2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7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54条，第63条第3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职权类型共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其他权力10类。



附件3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服务对象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事项类型	备注
委/办/局	1	自然人/法人		具体实施单位		
	2					
	3					

备注：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办事类型，分为政策文件类、通知公告类、办事指南类、单位名录类、场馆信息类、常见问题类、普通信息类、服务链接类。